臺中市東區振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林欣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10月8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臺中國小 東峰國中 嶺東高級中學	信義素食店長 振興里環保志工 振興里春安守望相助隊隊員 新庄仔福德祠志工 復興媽祖鑾轎班志工

政見

1. 組建網路群組（LINE）平台，建立里民雙向溝通橋梁，發現問題立即反應，立即處理。
2. 持續組織環保志工隊整理環境，並配合環保單位進行病媒蚊消毒及水溝清理。
3. 認養維護忠孝公園及活動中心公園並爭取經費維修步道多處破損及整平地面，還我安全清靜休閒空間。
4. 結合政府長照政策，讓愛與關懷充滿振興里每個角落，定期訪視與物資協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邊緣戶。
5. 創新規劃多元活動，增加里民互動機會，聯繫情感，如:寫春聯、端午節粽飄香、中秋晚會、萬聖節親子活動、健康檢查等。
6. 規劃辦理多元活動，如：各民俗節慶活動、中醫義診、健康講座等。
7. 培育社區營造人才，以及提昇里民有更多的學習項目，落實終身學習之精神。
8. 積極爭取資源推動學生獎學金，鼓勵孩子認真向學；同時舉辦更多親子活動、讓孩子開心成長、家庭增加互動，也讓社區更有活力。
9. 定時整理社區活動中心，現已安裝卡拉 ok、冷氣，投影機。持續充實設備，提供更舒適的教學活動環境。
10. 結合中、西醫療院所與社區健康站，協助符合資格的長輩及行動不便里民媒合居家醫療、與健康照護資源。

2 劉作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8月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一、台北市濱江國民小學。 二、台北市第四屆民生國民中學。 三、台北縣開明商工電工科。 四、專科學校進修資格鑑定考試 電機工程科。	一、台中市第一二三四屆里長 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102至115年共14年 三、大仙公祠義民爺主任委員 四、台中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委員 五、東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政見

一、不分黨派全方位服務。
二、夫妻一條心共同為振興，一人當選多人服務
三、活動中心常年推動學習課程，鼓勵長者走入社區舉辦假日親子活動。
四、極力爭取東區綜合行政區至本里。
五、繼續推動照顧本里弱勢人士
六、本里有：環保志工、鄰長志工、社區發展協會、長青會、愛鄰守護隊共同為里內服務

3 曾秀珠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年7月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南投中興國中 嶺東中學	立委黃國書服務處專員 東南區議員鄭功進服務處專員

政見

① 發揚在地信仰、成立大仙公文化協會。
② 守望相助再優化、設備升級更有感。
③ 關懷據點2.0全方位銀福共好。
④ 發展地方繁榮、催生大智商圈享優惠。
⑤ 全時段法律諮詢、開放夜間諮詢時段。
⑥ 獨居關懷不間斷、長照媒合零時差。
⑦ 民俗節慶擴大辦理，元宵提燈逐戶發。
⑧ 活化振興里活動中心，開辦振興多元才藝課程。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東區第 1431 投開票所	臺中國小 (1) 忠孝樓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１５鄰台中路１５３號	振興里	1,3-4,14-21,29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振興里	1-22,24-31
臺中市東區第 1432 投開票所	福成宮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２６鄰振興路９２巷１６號	振興里	22,24-28,30-31			
臺中市東區第 1433 投開票所	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東區振興里８鄰立德街７７號	振興里	2,5-13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